**一、招标文件补充说明**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②2018年至2020年度内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④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⑤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供应商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招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副本（如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副本（如供应商为制造商）。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供应商出具声明函)

6.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出具声明函)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体投标。

**一、投标人须知补充事宜**

**（一）中标服务费标准**

**1.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1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2011]534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收取，具体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如供应商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标准计算，低于6000元的，按固定价6000元收取。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本项目类型为**货物招标**：

|  |  |  |  |
| --- | --- | --- | --- |
| **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50000 | 0.05% | 0.05% | 0.05% |
| 50000-100000 | 0.035% | 0.035% | 0.035% |
| 100000-500000 | 0.008% | 0.008% | 0.008% |
| 500000-1000000 | 0.006% | 0.006% | 0.006% |
| 1000000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 一次招标代理费最高限额 | 人民币350万元 | 人民币300万元 | 人民币450万元 |

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项目中标金额为3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300-100）万元×1.1%=2.2万元

合计收费=（1.5+2.2）×=3.7（万元）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以电汇方式缴纳，交费账户为：

收 款 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东莞市莞城支行

账 号：641857740394

用 途：“0724- XXXX ”中标费

**（二）合同格式**

 **(项目)**

**合 同 书**

|  |
| --- |
| **项目编号：** |
|  |
| **项目名称：** |
| **合同编号：** |

**注：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合同书**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 项目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采购项目的报价文件、采购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合同项目**

1. 项目名称： ；
2. 项目编号： 。

**二、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及交货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设备单价** | **价格合计**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总价：** | **大写金额：** |
| **（大小写）** | **小写金额：** |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主机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其他应有的费用、其他税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小写：￥ 元； 大写：人民币: 。

**四、设备要求**

1、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

2、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无碰撞、配件齐全，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书，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4、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被证明有缺陷，包括内在缺陷或使用不适当原材料，甲方将有权要求有关部门进行检验，并依据检验证书向乙方索赔。

**五、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六、供货要求**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30日内。

交货方式：送货到现场

**七、付款方式：**

1、乙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甲方收到乙方设备，并安装调试，试运行完毕后，试运行期间一切正常，进行使用验收，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签约账户支付100%合同金额。

3、在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

4、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①双方盖章确认的合同；

②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普通发票）、乙方送货单；

③验收/成果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并经双方经办人签字确认；

④中标通知书。

⑤甲方要求提交的其他书面证明文件。

5、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由乙方书面提出申请，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后，由甲方于1个月内向乙方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八、培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不少于叁年，以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且终身维护。质保期内由乙方承担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检测费用。

2、设备发生故障时，乙方须在24小时内派工程师上门检修。质保期内由乙方负责设备的全部维修费用。

3、免费送货及安装调试。

4、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乙方应在7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甲方验收小组、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5、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必要时要派技术人员参与装修现场技术指导。

6、设备安装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甲方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同时，甲方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的单位对上述仪器进行性能检测、精度校核等监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7、培训：

（1）现场培训：乙方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不限次数)，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根据设备技术要求，向甲方提供维修技术人员培训(不限次数)，费用由乙方承担。

（2）集中培训：根据设备管理、技术要求，向甲方提供管理、使用和维修技术人员培训（次数不限），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包装、到货检验、安装与调试**

1、合同货物的包装：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到货检验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甲方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甲方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乙方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乙方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3、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

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乙方应在7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甲方验收小组、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必要时要派技术人员参与装修现场技术指导。

**十、验收**

1、设备安装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甲方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同时，甲方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的单位对上述仪器进行性能检测、精度校核等监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2、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2）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3）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进口产品的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国内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及原厂保修卡。

5、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6、乙方将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备品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7、货物验收所发生的检验费用由乙方负担。

8、设备到货并经乙方技术人员安装后，甲方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的单位对上述设备进行校准或检验。

9、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甲方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0、当出现不合格产品时，乙方要在提出书面要求后14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更换合格产品。除甲方认可，否则不接受任何形式的降格处理。

**十一、合同价款的约定**

本合同价款为成交价款。

**十二、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未按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要求与甲方签订合同，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

2、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含配套的各项安装及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合格）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不按采购支付流程办理付款申请手续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未按采购支付流程办理付款申请手续的，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实际付款到账时间以采购支付时间为准。

5、乙方如没有按合同规定履行售后服务承诺，甲方可由第三方单位进行修复，其费用全部由乙方支付，否则，将没收乙方的质量保证金，如果没有质量保证金的则追究乙方违约的法律责任。

6、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7、乙方响应报价中已综合了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各项安全文明措施费，需在安装和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做好甲方原有成品的保护，做好对工人的技术交底及按国家有关规范进行施工与操作，否则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各项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十三、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数额为合同总价的5%。

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由乙方书面提出申请，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后，由甲方于1个月内向乙方无息退还。

**十四、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十五、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七、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八、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并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果不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则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后一个签字的日期为准。

2、合同一式 **五** 份,甲方 **三** 份，乙方 **一** 份，采购代理机构 **一** 份。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合同附件(合同编号 )

附件1 .中标通知书

附件2 .招标文件

附件3 .投标文件

．．．．．

备注：１．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其编制依据是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要求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

２．合同附件的具体内容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二、补充附件**

**注：以下部分的附件应后附在投标文件中，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附件一、保证金缴纳凭证**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帐/银行汇款形式缴纳人民币（大写） 　　 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银行账号：

说明：

1.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

2.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3.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上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  |
| --- |
|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

**注：1.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人应详细填写本文件，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连同开标一览表一起封装在单独的密封开标信封中，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招标采购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银行汇款单据备注栏应填写：“投标人公司名称+项目编号后4位数+包号保证金”字样，如：“\*\*\*\*公司+2048+保证金”**

**附件二、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

本 （投标人名称） 公司在参加在贵司进行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本项目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向贵司缴纳 “中标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付金额的100%由采购人在支付我司的合同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另关于我司缴纳中标服务费后开具中标服务费发票的事宜，我司声明如下：

**A：**如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请于下方（ ）打“√”

（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为： ；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填写）

**B：**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于下方（ ）打“√”,并提供相关资料

（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为：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 （请填写）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填写）

3、注册地址： （请填写）

4、办公电话（固话）： （请填写）

5、开户银行及账号： （请填写）

6、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或加盖了税务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条章的国税登记证扫描件/或在所属国税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后附）

中标单位联系人： ， 手机号： ;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参加投标确认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  |  |  |
| --- | --- | --- |
| 我方将 | □派遣授权代表准时参加 | 招标号  |
| □不参加 |
|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的投标，特此确认。  |
|  | 公章： |
| 投标人全称： |
| 授权代表签字： |
| 日期： 年 月 日 |

**注：请在所选内容前的“□”中打“√”并签字盖章，包号如有必填、如无则打“／”。本函务必于截止投标日期3日前扫描发送至招标机构**

**邮箱<dg@ebidding.com>**